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2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江移山先生、郝宸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裁郝忠礼先生提交的《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保障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王欣兰女士、张晓晓女士、唐玉才先生、孙礼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023 年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发展良好。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163,768.75 元。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4,114,06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463,858 股后的股份即 289,650,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4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69,516,050.16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无票弃权，9 票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为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其勤勉尽职情况确定，独

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4 票回避表决。

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郝忠礼先生、江移山先生、董海风女士、张蕴暖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及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一致通过。

本次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以及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以及融资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郝忠礼先生、郝宸龙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关联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5 票回避（关联董事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江移山先生、郝宸龙先生、张蕴暖女士回避表决），0 票反对，无弃权票，审议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

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该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总裁郝忠礼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接元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